益阳市赫山区发改局2021年度粮食收购奖补及利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我区历来高度粮食安全工作，特别是2021年，粮食收储政策重大调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云南昭通镉米公共应急事件、寒露风恶劣天气等多重不利因素，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确保不出现“卖粮难”，市财政从市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下达我区落实粮食质量安全预分配资金1448.51万元，作为我区2020-2021年重金属超标粮食亏损和利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现将我区抗疫特别国债2021年度市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国家粮食收储制度进一步完善，收购质量标准更加严格，省财政对实行超标粮食“退坡”政策。根据《关于印发益阳市2020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20〕33号）文件有关条款规定，价差亏损按省负担20%、市负担16%、县负担64%，利费补贴市、区县（市）负担比例为2：8。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区政府研究制定并下发了《赫山区稻谷溯源管理办法》、《赫山区稻谷收购先检后收实施办法》，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收储企业召开早稻收购工作会议和中晚稻收购协调会。收购期间，区粮食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个专项工作组全员到岗到位，区发改局派出6个驻库点监管组，现场督导收储企业严格执行收储政策，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跑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对临储粮进行了预验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进行了验收。早稻临储粮已在湖南粮食交易批发市场邀标竞价交易成功，区发改局粮食行政执法大队和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程密切配合，全程监管，确保不流入口粮市场。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确保农民余粮应收尽收。按时间节点拨付了临储粮利费，待竞拍企业出库完成，资金到位后，省、市、县三级承担的价差亏损比例立即拨付到位，由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贷统还，结算清本批次贷款，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民种粮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以来，我区坚定不移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稻谷收购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执行国家稻谷收购政策，坚定不移执行先检后收，坚定不移执行优粮优价，坚定不移执行溯源管理、坚定不移严防区外超标粮食输入，区、乡、村、组四级联动，层层宣传政策、层层压实责任，未出现“卖粮难”，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未出现粮食质量安全问题，未出现卖粮混乱等问题。

**1.政治站位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靠前指挥。同时要求分管区长一日一调度、一日一点评，稻谷收储领导小组一日一报告、一日一督查、一事一处理，区委、区政府多次带队深入收储一线库点和乡镇（街道）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在一线发现、责任在一线压实、矛盾在一线化解、作风在一线改进，精心组织打赢早稻收储工作这场硬仗。

**2.宣传发动很到位。**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区、乡镇(街道)、村组层层发动，层层宣传。同时利用微信群、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村村响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宣传质量标准、收购价格、收购流程等。

3.溯源分类全覆盖。严格落实一表溯源机制，全区统一制定溯源表格，坚持散户一户一张，大户分片、据实申报，乡镇编号、建档发行，表随粮走，出售交表，留存备档。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要签字对溯源表真实性负责，并建立台账备查。收储企业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溯源制度），如实记录稻谷品种、稻谷产地、收获年度、供货方、收购或入库时间、质量等级、水分、杂质、卫生指标、存储货位及数量、销售去向、出库时间及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从稻谷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严禁企业、粮食经纪人、粮农擅自购入区外超标稻谷冒充本地稻谷交售，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乡镇、村应严防严管，严格履职，一经发现，立即上报联合执法组，对违法违规企业和相关人员严查重处。

4.先检后收全覆盖。严格执行稻谷先检后收、定点检测、双检双控。区内稻谷收储前应先行检测，若符合国标三等并提供稻谷溯源表，则应收尽收，实行分仓储藏、分类管理；区外流入稻谷全覆盖先行检测，若符合国家原粮卫生标准且镉含量不高于0.2，同时提供稻谷溯源表、稻谷检验单，则可进行收储；在收储过程中，稻谷镉含量检测应在区政府指定检测点进行，由收储企业复检，对检测结果自行负责，样品和检测报告必须留存备查；行政执法部门检查发现企业擅自收购镉含量超标稻谷的，按违法违纪严查重处，并吊销粮食收购许可证。乡镇（街道）自行组织初检，摸清辖区粮食镉含量情况，主要是为有序送粮服务。

**5.外防输入很严格。**所有外地不合格粮食禁止进入赫山，赫山粮食经纪人禁止到外地收购不合格粮食，严防超标粮食输入。乡镇及有关部门安排了专门工作力量，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防控到位。

**6.市场化收购很踊跃。**鼓励粮食经营者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拓展销售渠道，引导粮食经营者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积极组织民营企业边收购边外销稻谷，外销量占61%以上。

**7.绩效考核全覆盖。**制定了2021年稻谷收储工作考核办法，从宣传引导、信息摸底、溯源管理、稻谷检测、作风建设6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8.驻守巡查很到位。**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稻谷收购经营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打白条”等损害群众利益和“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抵新”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9.干部督导在一线。**区粮食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镉专项工作组全员到岗到位，区发改局派出6个驻库点监管组，现场督导收储企业严格执行收储政策，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跑偏。

**10.责任压实到镇村。**各乡镇（街道）、村组进一步加大收购政策宣传，加大稻谷溯源管理力度，派专人协助维护收购现场秩序，按照赫山区稻谷收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预约收购的工作部署，组织农民分时、分序、分乡镇（街道）有序售粮。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没有出现农民“卖粮难”，没有出现任何粮食质量安全问题，资金管理合规合法，拨付及时，临储粮管理到位，处置程序依法依规，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直单位、乡镇（街道、园区）和收储企业意见，研究制定并印发了《赫山区稻谷溯源管理办法》《赫山区稻谷收购先检后收实施办法》。参照《赫山区县级储备管理办法》，与临储粮存储企业签订了《赫山区临储粮收储合同》，从承储品种及标准、分仓储存、承储数量及期限、收购价格、利费补贴标准、损失损耗、利费拨付、存储要求、出库规定、数据报送、监督检查、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我区早稻临储粮收购于8月5日启动，9月6日结束，中晚稻临储粮收购于10月23日启动，2021年1月31日结束，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凭赫山区稻谷溯源表，收购2020年赫山区内生产的国标三等以上（含三等）、镉含量0.4以上、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的地方临储粮5077.11吨（早稻3963.438吨、中晚稻1113.672吨）。

（三）预算执行支出情况。2021年市级会同我区向各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拨付粮食收购奖补资金308.3万元，支付省级重金属超标粮食亏损和利费补贴60.48万元，中国“好粮油”项目结余资金60万元。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确保了农民余粮应收尽收，调动了种粮农民利益性，增加了种粮农民利益，种粮农民满意度达96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赫山区临储粮收购和处置，按省、市统一部署，严格落实稻谷收购政策，全面实行先检后收、溯源管理、分仓储存、分类保管要求，我区的粮食初检办法、溯源管理体系等多个举措在全市早稻收购工作中得到推广。临储粮处置严格执行政策，市、区两级组织预验收，省级统一组织验收、统一抽样检测、统一在湖南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定向竞价处置，资金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处置要求和相关政策，拨付到位，不存在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